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（1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3 年 10 月 28 日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
执业资质	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（2）承办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

无。

2.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	田雍
合伙人数量	44 名
注册会计师人数	262 名
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	-147

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	大于 180 人
从业人员总数	751 人

3.业务规模

上年度业务收入	20,048 万元
上年末净资产金额	2,075.75 万元
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	
其中：家数	20
收费总额	3,571.23 万元
主要行业	制造业（12 家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3 家）、金融证券业（2 家）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（2 家）、商务服务业（1 家）
资产均值	134.16 亿元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	0 万元
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	20,000 万元
相关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	能

注：截至 2021 年末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,000 万元。

5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（2019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3 次，2020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，2021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、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）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人员信息

类别	姓名	执业资质	从业经历	兼职情况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
项目合伙人	蔡伟	中国注册会计师	199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、199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3 年 3 月在本所执业。	无兼职	是
质量控制复核人	刘飞飞	中国注册会计师	2010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	无兼职	是

本期签字会 计师	刘会	中国注册会 计师	2019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 师，2016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从业 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	无兼职	是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，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2022 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. 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并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。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关于续聘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并且多年来该所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 2022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